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沛婕（原名王曄婷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2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沛婕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王沛婕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之犯罪日期均在編號1確定日期之民國112年5月17日前所犯，又附表各罪刑均得易科罰金等情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，以及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

之意見，受刑人回覆：我以後不會再犯了，希望能夠低點的刑度等語，有陳述意見狀在卷可稽，爰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已執行完畢部分，乃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吳秋慧

附表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拘役20日	拘役10日	拘役15日（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0日）
犯 罪 日 期	110年9月13日	110年7月5日	110年7月5日
偵 查（自 訴）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度偵字第37309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7340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7340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105號	111年度簡上字第189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4月14日	112年6月2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1
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105號	111年度簡上字第189號	111年度簡上字第189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5月17日	112年6月28日	112年6月28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7176號 (已執畢)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13號	
			編號2至5應執行拘役35日(聲請書附表誤載為編號1至4)	

02

編 號		4	5	(以下空白)
罪 名	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	拘役15日	拘役20日	
犯 罪 日 期		110年7月5日	110年7月5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度偵字第27340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7340號	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1年度簡上字第189號	111年度簡上字第189號	
	判 決 日 期	112年6月28日	112年6月28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1年度簡上字第189號	111年度簡上字第189號	

		第189號	第189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6月28日	112年6月28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備註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13號			
	編號2至5應執行拘役35日（聲請書附表誤載為編號1至4）			